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 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 [2021] 35 号) (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 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 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 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 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 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 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 其他相关规定。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